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辦事處及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開展，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授權代表湯琦先生(「湯先生」)(執行董事)及伍秀薇女士(「伍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居於中國，但彼等各自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即與香港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立即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亦將自上市日期起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直至本公司就緊隨本公司H股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整年度向股東派發年報當日為止。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通過定期會面及電話洽談(必要時)等多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續保持聯絡。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iii)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擔任的職務；
- (ii)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湯先生在處理有關本公司的企業、法律及法規遵循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保管相關文件及處理有關股東的資料。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營運有深入了解。由於湯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伍秀薇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湯先生成為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湯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香港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與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報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伍女士將協助湯先生獲取有關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職務。

伍女士將定期與湯先生溝通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與有關我們及我們的事務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等事宜。伍女士將與湯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湯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

在伍女士協助湯先生的前提下，湯先生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湯先生於上述安排初步三年期結束時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毋須再執行上述助理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集團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只有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人現有股東才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於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A股(股份代號：600547)。我們具有龐大且分佈廣泛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本公司可在國際發售向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A股股東投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概無A股股東投資者將對本公司或全球發售的分配程序施加影響，因為：
 - (a) 每一名A股股東投資者必須持有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的投票權少於5%；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b) 該等 A 股股東投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c) 該等 A 股股東投資者並無權力委任本公司的董事，亦無其他特別權利；
- (d) 該等 A 股股東投資者須按發售價遵照國際發售其他投資者所遵照的相同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及
- (ii) 向該等 A 股股東投資者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i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A 股股東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日後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中獲得優待；
- (iv)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A 股股東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日後並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中獲得優待；
- (v)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根據(a)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上述的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 A 股股東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經或將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中獲得優待；及
- (vi) 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建議 H 股認購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1)段規定，除非獲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包商的「關連客戶」均不獲分配。

附錄六第 13(7)段列明，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關連客戶」指屬於與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相同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各自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計劃代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管理部門。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可直接或通過一名或以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H股。因此，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為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各自的關連客戶。

工銀國際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工銀國際證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同意我們允許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1. 將配發予中國工商銀行理財的任何H股將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2. 與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對中國工商銀行理財更為有利(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任何主要條款；
3. 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並無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有關中國工商銀行理財會否獲選為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4. 概無因中國工商銀行理財與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的關係而已經及將會給予中國工商銀行理財任何優惠待遇(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基石投資下保證限額優惠待遇除外)；
5.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中國工商銀行理財及工銀國際證券各自已根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6. 分配的詳情已經／將會於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